



东方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重要提示

1.东方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年7月20日证监许可〔2026〕187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8368,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8369。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东方红资产管理)、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8月12日(含)至2026年8月26日(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销售渠道,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代销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并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6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转出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持续持有期限对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与就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确认日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下二个工作日的时间段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1、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业务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届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就此规模限制。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接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情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相关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公开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fh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巨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自身的管理风险、基金运作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可面临除市场风险外其他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兑付及提前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与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与港股市场的环境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将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将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在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退市等方面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将面临股权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环境、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转股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投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可能影响到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表现;同时,本基金可能会面临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募REITs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募REITs基金份额净值无法反映不动产项目的实际价值的风险、终止上市风险、资金支持专项计划特有风险的特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税收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也可以选择将不投资公募REITs。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具体风险提示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总额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净值进行

特殊标识,并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6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转出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19.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目录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7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8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10
-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12
- 五、清算与交割14
- 六、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14
-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15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简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东方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红丰利债券
C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丰利债券C
基金代码:028368
C类基金份额代码:028369
-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的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 (八)销售机构
1、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2、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 (九)基金募集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本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含)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 3.本基金采用全额认购的方式。
- 4.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均采用全额款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该销售机构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6.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业务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7.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并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 9.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费率(M)	认购费率
M=10000元	0.30%
M≥10000元	0.002%(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A类基金份额。

3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A类基金份额。

4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A类基金份额。

5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A类基金份额。

6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A类基金份额。

7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A类基金份额。

8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A类基金份额。

9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A类基金份额。

10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A类基金份额。

11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